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3日在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11楼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87,74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1人,代表股份186,7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25%。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3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9,955,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92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3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更好的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开曼、新加坡设立公司作为路径公司,再通过前述路径公司在越南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华瓷越南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项目建设。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孙公司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7,640,408	99.9437%	96,500	0.0514%	9,200	0.004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850,073	98.9383%	96,500	0.9693%	9,200	0.09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赞、陆森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707号)以及《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4]119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066)。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142);2025年1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以及增量资金,妥善清偿或化解历史遗留违规问题,并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告:2025-01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6,000万元至166,000万元,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预计转为正值。

综上,公司认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相关情况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以公司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 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4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收益1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39	7,000.00	2025/2/12	2025/3/12	2.33%	7,000.00	12.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40	7,000.00	1.95%	11.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完整的理财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40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3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13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1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06%。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8	30.34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0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5-2-11	14.47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5-2-21	10.93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025-2-28	18.03	-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5-3-12	12.25	-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5-5-20	-	5,000.00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2025-3-31	-	11,000.0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5-4-13	-	7,000.00
合计		187,500.00	164,500.00	-	514.9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天福投资	是	14,000,000	47.31%	17.10%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00	47.31%	17.10%	-	-	-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81,854,602股计算所得,下同;

(2)上述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福投资	29,590,000	36.15%	0	0	0	0	0	0	0
谭政	11,735,400	14.34%	0	0	0	0	0	11,735,400	100.00%
聂蓉	3,801,600	4.64%	0	0	0	0	0	2,851,200	75.00%
谭天	1,320,000	1.61%	0	0	0	0	0	990,000	75.00%
合计	46,447,000	56.74%	0	0	0	0	0	15,576,600	33.5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均无被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0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898,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0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You Ruojie女士、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均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谢永林先生、监事祁洪岩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23,468	99.6052	3,066,100	0.3936	8,600	0.001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澍颖、孙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3-14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宫殿海先生	√
2.02	王新才先生	√
2.03	杨庆民先生	√
2.04	刘景呈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窦林平先生	√
3.02	张善英先生	√
3.03	于桂红女士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程飞舟先生	√
4.02	丁洁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8	时空科技	2025/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前台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3月26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宫殿海先生	
2.02	王新才先生	
2.03	杨庆民先生	
2.04	刘景呈先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窦林平先生	
3.02	张善英先生	
3.03	于桂红女士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程飞舟先生	
4.02	丁洁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878,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卫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吴卫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授权委托5人。其中,董事凌卫、蒋定平、张其洪,独立董事姜帆、饶威,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卫东、吴涤、汪维国,独立董事李汉国、涂书田现场出席董事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授权委托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周建森、职工监事张晓俊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监事周天明、职工监事陈璘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游道勤、陈佳羚、周照云、李仕达、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620,605	99.8510	792,823	0.0938	465,471	0.0552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中文传媒公司章程》(2025年3月修订)。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视频):董龙芳、黎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告知函,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煤业)和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能源集团在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厚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4,4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8930%。

●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海南厚皑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股份40,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2.14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84%;累计冻结股份66,571,858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3.4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019%;并于近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33,8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7.16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166%。

●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海南厚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海南厚皑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股份40,000,000股,累计冻结股份66,571,858股;并于近日获悉,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将对海南厚皑持有的公司33,8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现将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2.1424	5.1084	否	2025年3月6日	2028年3月3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124,446,300	15.8930	66,571,858	53.4944	8.501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海南厚皑持有的公司26,571,858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1.3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35%。

三、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33,800,000	27.1603	4.3166	2025年4月10日10时至2025年4月11日10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海南厚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冻结及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3月1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涨停。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3月1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025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45.92%,换手率和成交量较前期明显上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4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7,560.65万元到11,160.65万元,同比减少约40.73%到60.1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算力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并未直接投资数据中心或者智算中心,也未从事算力租赁相关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DeepSeek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未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亦无相关业务合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0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因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钰资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1亿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民初123号之一】,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基本户	19-699901040000247	10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